2022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2
（一）项目情况.....2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4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4
（二）资金使用情况.....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5
（一）项目产出情况.....5
（二）项目效益情况.....6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6
五、绩效评价结论.....6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7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9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9
（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9
八、相关建议.....10
（一）加强绩效管理.....10
（二）加强合同管理.....10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10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30 号

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概括

随着我国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加强城市污水治理，尽可能利用城市污水、实现水资源循环再利用，是缓解当前水资源紧张局势的重要举措。为响应国务院正式印发“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洪江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工程项目实行 BOT 形式建设的有关规定，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让项目公司参与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洪江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江区桂花园乡新桥居委会，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1 万吨/日，主要是对区城建成区内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服务面积 8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采用“UNITANK”处理工艺厂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站一座、细格栅 1 座、生物处理池 1 组污泥车间 1 座、紫外线消毒出水池、维修车间等一系列构筑物及办公楼。全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厂区设置一

个尾水排放总排口，建立有污水流量计和 COD、氨、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污水处理厂运营模式。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污水处理厂已处于运营期。运营单位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洪江区管委会签订洪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住建局代表政府进行监管，运营期限为 27 年。

3、项目实施情况

住建局作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单位，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进行监督管理。住建局在洪江区管委会领导下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考核、监测监管。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本厂规范运营、污染物达标排放。洪江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隔月向洪江区管委会上报前两月的污水处理数据，住建局对报送前两月度水量及水质统计数据审核，审定后作为月度费用结算依据，洪江区管委会根据统计数据予以核对，审核通过后洪家区财政局将已确认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拨付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目标为：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340万立方米，出厂水质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34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出厂水质达标	全年达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92万元	≤29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改善投资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收集污水进行处理，改善人居环境	验收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洪江区江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厂稳定运行，水体环境明显变好，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评议满意度	≥9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2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292.00万元，其中洪江区政府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86.00万元，洪江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06.0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292.00万元，实际支出29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10 月 07 日我司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 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设后现场，评价小组跟随主管单位以及项目运营方察看项目运营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电子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地分析。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57.28 万立方米。2022 年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稳定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出水水质 COD_{cr}、BOD、SS、NH_3-N 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标准值，未发现污水质量不达标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市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厂未闻见刺鼻的气味。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收集问卷 31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3	100.00%
	组织实施	12		11	91.67%
共性指标		**40**	**40%**	**37**	**92.50%**
产出	数量指标	8	8%	8	100.00%
	质量指标	8	8%	8	100.00%
	时效指标	7	7%	7	100.00%
	成本指标	7	7%	7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生态效益	10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60	100.00%
合计		100	100%	97	97.0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15分，计13分

1、项目立项5分，实得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无扣分。

2、绩效目标5分，实得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不明确，扣2分。

3、资金投入5分，实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合理，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25分，计24分

1、资金管理13分，实得13分：

（1）资金到位率（3分）：项目资金292.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29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无扣分；

（2）预算执行率（5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292.00万元，实际支出29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无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2、组织实施12分，实得1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无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1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60分

1、项目产出30分，实得30分：

（1）产出数量（8分）：数量指标均完成，无扣分；

（2）产出质量（8分）：质量指标均完成，无扣分；

（3）产出时效（7分）：污水及时处理，无扣分；

（4）产出成本（7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无扣分。

2、项目效益30分，实得30分:

（1）生态效益（10分）：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了环境效益；无扣分；

（2）可持续影响（10分）：项目带来可持续效益；无扣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项目满意度为100%，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设置为“收集污水进行处理，改善人居环境”年度指标为“验收达标”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效益；二是成本指标内容设置为“≤292万元”，该三级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得知三级指标描述的内容。

（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洪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中规定投资回报：以洪江区管委会财政每月支付污水处理费作为运营单位投资

回报。支付标准为0.8元/吨，支付时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但实际上洪江区财政局每2个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通过对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梳理、分解，对部门和单位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相应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二）加强合同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应该加强对合同的管理，特别是在付款条款和违约责任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明确规定付款期限、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关键条款。二是项目单位应建立一套规范的付款流程，以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这包括严格的审批流程授权批准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基础数据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指标不明确，扣2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3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5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 1 分，基本完整计 0.5 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 2 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5	
	组织实施（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 2 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 2 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7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1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8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污水处理量340万立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8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8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资料情况，发现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8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7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污水处理及时率=（本年度及时处理的污水量/本年度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7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对项目实施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成本控制在292万元内，计满分。	7	
效益指标（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水体环境明显变好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查看情况，项目实施对当地水质环境改善是否起到推动作用，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能够对人居环境产生可持续效益。	通过现场查看情况，项目的实施能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扣减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95%，每降低0.5%，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97	

附件 2：

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2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 万元	100%	292 万元	100%	污水处理量 340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 357.28 万立方米